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拟与中石油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相关材料，经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总协议并预计 2022-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协议条款符合商业惯例和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公允、预计额度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其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方明

罗会远

刘 力

2021 年 8 月 19 日